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 人，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为 83.8425 万股，归属价格为 14.43 元/股（调整后）。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满坤科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842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授予价格：14.84 元/股（调整前）。

4. 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洪丽旋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0.00	27.59	0.81
2	洪丽冰	中国	运营副总经理	20.00	4.60	0.14
3	何惠红	中国	财务总监	13.20	3.03	0.09
4	耿久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3.20	3.03	0.09
5	陈松琦	中国台湾	销售经理	4.00	0.92	0.03
小计（5）				170.40	39.18	1.16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				205.552	47.26	1.39
预留部分				58.988	13.56	0.40
合计（51）				434.94	100.00	2.9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部分预计在2024年完成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基准值（ A_n ）	目标值（ A_m ）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6%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45%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90%	12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	
	$A_n \leq A < A_m$	$X=80\%+(A-A_n)/(A_m-A_n)*20\%$	
	$A < A_n$	X=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下同。

2.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 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预留部分预计在2024年完成授予，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基准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45%	6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90%	12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80\%+(A-An)/(Am-An)*20\%$	
	$A < 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基准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2.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5.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6.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 (万股)	授予人数 (名)
2023年9月25日（首次）	14.43	375.952	51
2024年9月2日（预留）	14.43	58.988	12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5月22日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7,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9,872,8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84元/股调整为14.43元/股。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59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1%。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基准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1.16%。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个人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个人归属比例为80%。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9.4531万股由公司作废，作废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26.4989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

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42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归属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472 1054 936">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th> </tr> <tr> <th>基准值（An）</th> <th>目标值（A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16%</td> <td>3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4</td> <td>45%</td> <td>65%</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90%</td> <td>120%</td> </tr> <tr> <td>指标</td> <td>完成度</td> <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 </tr>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 <td>$A \geq Am$</td> <td colspan="2">$X=1$</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 colspan="2">$X=80\%+(A-An)/(Am-An)*20\%$</td> </tr> <tr> <td>$A < An$</td> <td colspan="2">$X=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基准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基准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6%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45%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90%	12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80\%+(A-An)/(Am-An)*20\%$		$A < An$	$X=0$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159号），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达到基准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1.16%。</p>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基准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6%	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45%	65%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90%	12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1$																															
	$An \leq A < Am$	$X=80\%+(A-An)/(Am-An)*20\%$																															
	$A < An$	$X=0$																															
<p>(五)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563 1054 1727"> <thead> <tr> <th>考核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td> <td>100%</td> <td>8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p> <p>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50%	0%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对应个人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个人归属比例为80%。</p>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50%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资格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3.8425 万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25 日。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83.8425 万股。
-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44 人。
-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43 元/股（调整后）。
- （五）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1	洪丽旋	中国	副董事长	120.00	29.2176	24.35
2	洪丽冰	中国	运营副总经理	20.00	4.8696	24.35
3	何惠红	中国	财务总监	13.20	3.2139	24.35
4	耿久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3.20	3.2139	24.35
5	陈松琦	中国台湾	销售经理	4.00	0.9739	24.35
小计（5）				170.40	41.4889	24.35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				176.252	42.3536	24.03
合计（44）				346.652	83.8425	24.19

注：1.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 洪丽旋女士于2024年1月16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洪丽旋女士的职务调整不影响其2023年度激励对象资格。

-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的 4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归属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项。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

就，本次拟归属的44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归属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满坤科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满坤科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满坤科技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申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人数变动、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

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 83.8425 万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及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6 日